

#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闽发改运行〔2022〕544号

##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6单位关于 阶段性调整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加大 对困难群众补贴力度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国家统计局各市调查队，平潭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社会事业局、财政金融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国家统计局平潭调查队：

为更好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阶段性调整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加大对困难群众物价补贴力度的通知》（发改价格〔2022〕1340号）要求，现就做好我省阶段性调整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以下简称价格补贴联动机制）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阶段性扩大价格补贴联动机制保障范围

各地在认真执行《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6单位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闽发改商价〔2021〕732号,以下简称732号文)规定的基础上,将领取失业补助金人员和低保边缘人口两类群体,阶段性新增纳入价格补贴联动机制保障范围。执行期限为2022年9月至2023年3月(对应2022年8月至2023年2月物价指数)。其中,领取失业补助金人员的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由人社部门负责,其补贴标准按照732号文中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的补贴标准执行;低保边缘人口的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由民政部门负责,其补贴标准按照732号文中对城乡低保对象等人员的补贴标准执行。有条件的地方可进一步扩大保障范围。

## 二、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启动条件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此次阶段性调整价格补贴联动机制期间,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启动条件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即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单月同比涨幅达到3%或CPI中的食品价格单月同比涨幅达到6%,满足任一条件即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采用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的地方可参考CPI单月同比涨幅3%合理设定启动条件。各地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阶段性进一步降低启动条件,但不得提高启动条件。

## 三、明确增支资金保障渠道

将低保边缘人口纳入保障范围的增支资金,可从各地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列支,或由各地预算另行安排,省级财政通过统筹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给予一定补助。各地阶段性降低启动条件(CPI单月同比涨幅至3%以下或CPI中的食品价

格单月同比涨幅至 6%以下) 的增支资金以及其他增支资金, 由各地财政予以保障。价格临时补贴由各地先行发放, 省级财政予以后补助。

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和领取失业补助金人员的增支资金, 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

####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保障基本民生是群众突出关切, 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重要任务。各地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 健全常态化工作机制, 抓紧组织落实, 坚决兜住兜牢民生底线。

(二) 加强资金保障。各地要切实落实资金保障责任, 按照规定做好价格临时补贴所需资金安排。

(三) 全面梳理保障范围和对象。各地要认真梳理价格临时补贴保障范围和对象, 特别是对此次阶段性新增纳入价格补贴联动机制保障范围的两类群体, 应全面梳理、尽快认定, 并按照补贴资金社会化发放的程序, 收齐对象的银行账号, 及时发放, 做到“应保尽保、应补尽补”。

(四) 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各地要严格落实价格补贴联动机制, 一旦达到启动条件, 及时启动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要加强部门间统筹协调, 准确测算补贴标准, 优化补贴发放程序, 提高补贴发放效率, 确保在物价指数公布当月将价格临时补贴足额发放到位。

各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民政、人社、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在每月月底前, 将当月价格临时补贴发放、资金增支情况报同级价格、财政部门并抄送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各设区

市价格、财政部门应在每月3日前，将本地区价格临时补贴发放、资金增支情况联合报送省发改委和省财政厅；2023年4月15日前，报送此次阶段性调整价格补贴联动机制总体情况。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此件主动公开)



国家统计局福建调查总队

2022年9月7日

---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9月7日印发